



# 人淡如菊

■ 葛鑫 (浙江)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句诗，如一位智者，引领我们走进菊花的世界。菊花，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四君子之一，以她无比高贵的气质和淳朴清雅的姿态赢得了人们的喜爱。

菊花的花瓣宛如丝绸般顺滑，层次分明，相互叠加，每片花瓣都如同诗行一般细腻且独特。轻轻地触摸它们，一种深沉的历史文化情感涌上心头，就如同品味一首优美的诗篇。在深秋的季节，百花凋零，菊花却依旧盛开在枝头，她的美丽并不张扬，也不妖娆，而是以一种内敛的方式，传递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内涵。

菊花是秋天的信使，她的盛开，像是对世界宣告秋天的到来。菊花拥有美丽的外形和丰富的色彩。她们的花

瓣细长而卷曲，呈现出各种不同的颜色，黄色、橙色、红色、白色等等，如同秋天的调色板。我们仿佛可以看到菊花以栩栩如生的形象站在读者眼前，诗意地开放。

菊花是一种美丽而独特的花，她以自己独特的形态和绚丽的色彩吸引着人们的注意。诗人常常通过菊花来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思想，创作出许多绝妙的诗歌。

菊花，不仅仅有绚烂的色彩和美丽的外表，更是一种深刻的文化象征和诗人的灵感之源。在诗人的笔下，菊花被赋予了丰富的内涵和情感，成为表达人类内心世界的独特语言。

李清照的《醉花阴》中，那句“莫道不销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里的“黄花”便是菊花的代名词，表达了诗人孤独、忧伤的情感。菊花也象征着高

尚、纯洁的品质，如元稹的《菊花》一诗中所说：“秋丛绕舍似陶家，遍绕篱边日渐斜。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菊花成为诗人赞美品格、倾诉理想的媒介。

人淡如菊，这四个字宛如一首清新的诗，就像东篱下的菊花，不慕繁华，不饰繁华，淡泊名利，安然自在。这种生活态度正是华夏民族传统精神的体现，一种朴素与自然、简洁而深入人心的文化性格。

现代人常常深陷名利的角逐，渐渐迷失在物欲横流的社会。然而，“人淡如菊”如同一面镜子，让我们看清浮华世界的虚无与真实，让我们在忙碌的生活中找寻到内心的平静。繁华如过眼烟云，而真正的价值在于内心的满足和宁静。人淡如菊，是我们对生活的态度，也是我们对自我价值的追求。让我们

们学会像菊花一样，不慕繁华，淡泊名利，保持内心的平静和从容。

当今社会，人们像忙碌的蜜蜂，在生活的花海中穿梭，却往往无暇他顾，忘却了领略那些潜藏在日常琐碎中的美好景色。而“人淡如菊”的生活哲学，正是要我们放慢脚步，去观赏那些被忽视的生活诗篇。它如同秋日的菊花，不畏风霜，不惧孤独，以自身的优雅和坚韧，诠释着生活的厚重与深沉。

像菊花那样，任凭外界风云变幻，始终保持自己的本色。菊花的淡雅并非简单的无欲无求，而是警醒我们要不忘初心，保持一份淡泊名利的从容。在生活的纷繁复杂中，我们应该多一份宁静与悠闲，去感受和品味那些点滴的美好。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领悟到“人淡如菊”的深远寓意，从而选择一条适合自己的生活道路。

■ 刘云燕 (河北)

乡下院子里，开满了一种小小的花，它们呈六瓣花瓣，洁白无瑕，暗绿色的花苞，金色的花蕊，挺立在青色的韭苔上，我惊喜地叫道：“韭菜开花啦！”

韭菜花，简称韭花。这些漂亮的小花朵，可不是只为漂亮而生的。每到这个时节，母亲就会趁着阳光晴好，采摘一两筐似开未开的韭菜花，洗净后用石碾子碾成细细的末，韭花飘香，屋里外都是韭花的香气。自然，我喜欢吃辣，母亲会配上几根尖尖的绿辣椒，细细地切好，再配上适量细盐、白酒、白糖，小心地封在坛子里。几天后，母亲把坛子开启，盛出一小碟让我们尝尝。那种清香的滋味，让人垂涎三尺，如果正好赶上家里吃涮羊肉，这些韭菜花，更是必备的佐料了。

■ 戴高山 (福建)

在百崎这个地方，有一座纯花岗岩石亭，这石亭有一段故事，往来间数百经年！

有人叫它迎宾亭，有人叫它送嫁亭；当然，也有的人直接叫它百崎亭！百崎亭在泉州市台商区的百崎回族乡（原惠安县）。传说，这座古石亭与两位大人物有关——一个是百崎乡郭氏的第三世祖郭仲远；另一个是闻名海内外的明朝著名的航海家郑和。

那么，郭仲远与郑和相差30多岁，为何会成就一段忘年之交且互为传说呢？

原来，早在明朝初年，泉州（原晋江）法石的阿拉伯后裔郭仲远，由法石分居到惠安百崎乡，于临海处定居并不断地发展。数十年间，其后裔逐渐繁荣壮大。当时，郭仲远为了让往来的渔民有一个可以歇息的地方，便在岸边搭建了一座石亭。

此亭由纯花岗岩构造而成，里里

# 回乡石亭与郑和

外外，共有16根方形石柱支撑起20根方形石梁，上面由规格不一的石板条铺盖而成。其中，四边共由12根石柱，组成一个大大的“口”字；中央又有4根石柱，也组成一个小小的“口”字；这一个外大“口”套一个内小“口”，一个“回”字就自然呈现了。可见，其时郭仲远建造此亭时，是有深刻的民族含义的。

话说，公元1417年5月（明永乐十五年），郑和奉旨第五次下西洋。途中，他的船队停靠在泉州后渚港一带候风，分扎于秀涂港的沿岸。事也凑巧，某一日郑和到泉州清真寺朝拜，遇上了也来朝拜的郭仲远。一番话下，二人成为知交，郑和承诺前往百崎拜访郭仲远。

郭仲远大喜。之后，他又犯愁了——这么大的一个官来了，如何迎接呢？他把心事告诉了几个儿子，其中有一个儿子建议道：“在百崎石亭设下香宴，迎接郑和。”郭仲远觉得这个建议很好，便让儿子们去筹备了，一面又

号召乡民，一起前来迎接郑和。

那一日，郑和乘坐着一艘官船，旌旗招展，破浪而至。见郭仲远带领乡民于石亭处摆下香宴迎接，心中甚为感动。下船之后，他与郭仲远携手进入石亭，品茶论道后，见石亭凉爽，中间的石桌上光滑平整，便说——好一个凉亭石桌啊，在此弈棋甚好！

郭仲远一听，连忙让儿子去安排棋具，在石亭里与郑和开心对弈。

后来，郑和下西洋时，从百崎乡带走了数十名年轻水手，一起博浪西洋。

又有传说，郑和六下西洋时，专程前来与郭仲远叙旧。期间，又在此亭为郭仲远的第五儿子郭仕昭，及漳州镇守官郭指挥之女郭小姐证婚，成就了一段美满姻缘。故此，后来乡人又将此亭取名为——送嫁亭！

数百年来，此亭经风雨，在岁月与海风之间，巍然屹立。不管是传说还是传奇，这一段海丝历史，都值得我们深入挖掘，冷静思考，为泉州的海丝之路，添上一朵春花！

# 秋日韭花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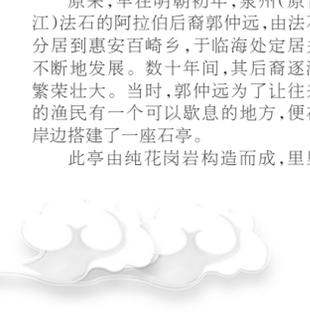
母亲说，秋天里可以多吃韭花，不仅能生津开胃，还能促进消化。我们还爱吃东北特色菜“余白肉”。用五花肉片，加上酸菜粉丝炖上一锅，必须备上韭花，那滋味总是在深秋时节，让人怀念。

据说，韭菜花最有名的莫过于云南曲靖，每到秋天制作韭菜花的旺季。城市的街头巷尾，都会见到洗净晒起来的韭菜花，还有红辣椒，人们都在隆重地为制作韭菜花而忙碌着。

这种应季的小菜，往往只有一周的时间。太早，花儿还没有骨朵儿，稍晚，韭花结籽，就不能吃了。这个时间要把握得刚刚好才行。

说到韭花，不禁想起了闻名于世的《韭花帖》。据说杨凝式为五代时期人，为人狂傲，有一天他醒来有点饿，恰巧官中送来一盘韭花，吃起来格外鲜美。为了表达感激之情，杨凝式当即写了一封谢折，云：“当一叶报秋之初，乃韭花逞味之始。”哪知这封随意写来的手札，竟然成为传世之宝，这就是著名的《韭花帖》，同王羲之的《兰亭序》等，并称“天下五大行书”。想来，因一盘韭菜花而成为绝世名篇，也极为有趣。后人评价《韭花帖》“字句疏朗、笔致萧闲，澄静精绝。《韭花帖》使名不见经传的韭菜花，也登上了大雅之堂。

母亲说，每一朵花都有一种花语。而韭菜花的花语是奉献。因为它平凡，却有用，亦如我们每一个人，也许平凡得如韭菜花，却以自己的独特之美，以自己的贡献之力，展示着自己生命的价值和风采……



■ 重李 (重庆)

搬到城里后，回家乡的次数愈来愈少，慢慢地，家乡的味道便在脑海里淡了，淡得就像一杯反复冲泡的茶一样无色无味。小区楼下栽种的桂花相继萌发出茂盛的花骨朵，远远望去，金黄一片，犹如一匹顺滑的金色丝绸。刮来一阵风，风席卷着桂花的香飘到鼻子里。味道浓郁，随着时间的消逝，那股气息也渐渐淡了。

桂花枝上站立几只喜鹊，桂花飘香。看着满地飘落的桂花，思绪如潮水一般涌上来。

奶奶总爱采桂花，清洗干净晾干，放入透玻璃瓶里，倒上一些医用酒精。放一段日子，桂花水便做好了。桂花水受人欢迎，奶奶会多做些售卖，卖得的钱会让我买些课外书和糖葫芦。

拿到新书后，我总爱把头埋在课本里，深吸一口气，闻丝丝缕缕的木头气味。在那瞬间，我仿佛站在森林里，高耸的大树林立，飞鸟在密布的林间

# 时光的气味

穿梭，发出嘎吱的叫声。

新做好的糖葫芦散发着酸甜的气味，在窗边飘着，左手翻着课外书，右手拿着糖葫芦。远处的桂花随风飘来，此刻的时光静谧、悄然。

微风拂来，空气里铺满凉气，凉气夹杂着厚重的泥土味。偶尔会下起细雨，细雨如千万根针一样坠入凡间，停在树叶上，随即凝成水滴，跟着叶的经脉滑下来，融进大地里。此刻的屋外沙拉响，鼻子里是雨的沉闷和草木的甘香味。下雨的日子，我们一群孩童，总爱到草地里寻觅迷路的蜗牛，去河边摸笨冲上岸的螺蛳。

雨中是我们的天地，气味儿组成旋涡，在脑海里不停回荡。

小学放学回家，路过附近的老街，有位白胡子老伯每天都会到田里焚烧秸秆。红火的光在田里持续照亮，天空笼罩了一层灰色烟雾，整个街道都是糊味，弄得我晕头转向。可那糊味并不让我厌倦或烦恼，因为每当我转身望着燃烧的秸秆时，我都能看到秸秆身后的深色群山还有昏黄的落日正

缓缓下落，像一幅水墨画，始终在脑海里挥之不去。回家后，奶奶常常做我爱吃的豆腐脑或番茄炒蛋。因此，每当闻到糊味时，我总能想起那些愉快的日子，仿佛听见秸秆在火里蜷缩的沙声还有奶奶在厨房碰撞的锅碗瓢盆的声音。

田野弥漫芳香，那是收获的味道，是喜悦的到来。大伙都说，站在无际的田野里，能闻到蜂蜜的清香，能看到生命的壮阔。

镰刀砍向玉米秸，砍向稻穗时，田野是厚实的，每一股味道都有一段独属于它的故事。

一次，与朋友交谈中我才得知，闻见气味勾起回忆叫作“普鲁斯特效应”。长大后，闻见雨中的草木味，总感觉心里空荡荡，少了许多熟悉的东西。屋外车水马龙，车子一辆接着一辆行驶，时间以无形的方式流失，我感觉日子正被荒废。但庆幸的是，这些不同的味道，总能在关键时刻给予我最为准确的慰藉。让我能坐上时光机，回到不同的人生瞬间去。

■ 彭涛 (江苏)

早上出门上班，雨很大，雨伞被雨滴敲得啪啪直响。在路口转弯时，看到“樊记早餐店”的老板娘正用力地想要撑开店门口的把把大伞。

老板娘力气不够，大伞被风吹得摇摇晃晃。我连忙走上前去，想要帮忙。

老板娘笑着回应我：“我能行的，谢谢你！”

“樊记早餐店”地理位置好，老板娘待人又实诚，街坊邻居都乐意来照顾生意，我也是这里的老主顾。

自从老板娘生病之后，这个早餐店就完全由老板娘一个人打理了。老主顾们在叹息之余，不禁为老板娘担心起来，一个女人，能撑起家庭的重担吗？

我进店找了个位置坐下，要了一笼包子和一碗豆腐脑。老板娘麻利地准备好我要的早餐，笑容满面地端了过来。

“生意还好吗？”我关切地问了一声。

“还好，全靠街坊邻居们的照顾！”老板娘脸上始终带着笑。

“生意越好你越忙，身体扛得住吗？”我又问了一句。

“扛不住也要扛啊，自己的日子，总不能指望别人啊！”老板娘的回答很坚定。

是啊，自己的日子怎么能指望别人呢。生活就像这天气，有风也有雨，没有人替你撑伞，那就自己把它撑起来。

老板娘的话让我想起了之前在图书馆常常遇到的一位特殊女孩。

# 为自己撑伞

第一次遇见那个女孩时，我就发现她的右手的手指只有拇指和食指。她看书特别认真，两个手指握着笔，不停地在笔记本上作摘抄。有一次她坐在了我的对面，出于同情和好奇，我问她手指是怎么受伤的。她灿烂地笑了笑，说，小时候调皮弄伤的。我又问起了她为什么要作摘抄。她说她有一个当作家的梦，要像史铁生那样，用手中的笔，撑起自己心中的梦想。她还告诉我，已经有一些小文章发表了，虽然只是些豆腐块，但总有一天她会美梦成真的。

我也喜欢阅读和写作，于是和她交流起阅读和写作的心得。交流中，她告诉我，刚刚残疾时，她也很难过，尤其是看到别的孩子得心应手地摆弄玩具时，她更是沮丧到了极点。直到有一次她读到了史铁生的文章，心中一下子迸发出理想的光芒。她很庆幸自己还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可以阅读书籍，可以观察世界；自己还有一双健全的腿，可以四处走动，可以体验生活；最幸运的是自己右手还有两根手指，可以握住笔，可以书写文字。

尽管生活给了她残酷的阴霾，但她相信自己能撑起一把抵挡风雨的大伞。

张爱玲在散文《雨伞下》中，说过一个故事：下大雨时，有人打着伞，有人没带伞。没伞的挨着有伞的，竭力想钻到伞底下去躲雨。可是雨顺着伞的边缘不断流下来，反而比外面的雨来得更加凶猛。

是的，生活本就是晴有雨有的，与其依赖别人的雨伞，不如自己为自己撑伞。站在自己的伞下，更为安全、可靠！



■ 路来森 (山东)

一只鹤，腿，细而长，挺然而立，秀而美；一身羽毛，洁白如雪，令人想到一袭白衣、羽扇纶巾的儒雅之士。

鹤，就是一仙，是“道仙”——羽化而升仙。

中国道人求仙，喜欢化而为鹤。最典型的神话事例，就是陶潜《搜神后记》所记丁令威的故事：丁令威灵虚山学道，学成之后，化鹤回乡，结果却差点遭到城里少年的箭射。于是，慨然作诗曰：“有鸟有乌丁令威，去家千年今始归。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学仙家累累。”一方面，感叹世事沧桑的变化，另一方面也表达了自己的殷殷怀乡之情。

虽已升仙，但到底还是难忘一份故里情。

类之者，还有宋人张清源在《云谷杂记》中所记的苏耽成仙的故事。

桂阳人苏耽，汉文帝时得道。当时他化为一只仙鹤，混于群鹤之中，回家与母亲告别。栖落郡城之东北楼上，却遭人弹弓弹射，于是，就在楼板上题诗一首：“城郭是，人民非。三百甲子一来归，吾是苏君弹何为。”

化而为鹤，乡人又何以相识？弹而射之，亦不足怪也。其美好，就在于，虽已成仙，到底也还是存有一份母子情的。

所以说，道家升仙，化而为鹤，选择的对象好：不仅形象美，而且还有真情——不忘故里，难忘亲情。虽仙，却仍存一份尘世情。

苏轼，一生喜结交方外人士，佛道两家，苏轼皆不乏好友。对于鹤，苏轼亦情有独钟。

《后赤壁赋》就描写了夜半所见之鹤：“时夜将半，四顾寂寥，适有孤鹤，横江东来，翅如车轮，玄裳缟衣，戛然长鸣，掠予舟而西也。”

一只大美之鹤，一只惊艳之鹤。

或许，有人认为苏轼所写之“鹤”，是从想象中来，其实不然，苏轼所写之鹤，是写实，是真实发生在他身上的事。就在《与杨道士书帖》一信中，苏轼写道：“十月十五日夜，与杨道士泛舟赤壁，饮醉。夜半有一鹤自江南来，翅如车轮，戛然长鸣，掠余舟而西，不知其为何祥也。”这，便是明证。苏轼的伟大之处，就在于能够化实为虚，将这只“孤鹤”，于夜梦中化身为道士，而在苏轼“惊寐”醒来后，却是“开户视之，不见其处”，“不见其处”——“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

真真假假，虚虚实实，似乎都不重

# 一只鹤

要。重要的是其中所体现的苏轼的一份追求——苏轼所追求的，就是一种闲散、一种潇洒，一种鹤飞翩翩的逍遥风姿。恰如他在《放鹤亭记》一文中，对鹤的赞美：“盖其为物，清远闲放，超然于尘垢之外。”

“清远闲放，超然于尘垢之外”，是一只鹤性情所在，也是苏轼以之自喻也。

一只鹤，其鸣亦美。

鹤，总是昂首而鸣的，“嘎，嘎嘎，嘎嘎嘎……”声音高亢、嘹亮、悠长，所谓“鹤唳”，是也。《诗经·小雅》：“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更是对鹤鸣之声的最好的赞美。“声闻于天”，何等的高亢、嘹亮？颇有“究天人之际”之浩然。

我喜欢一只鹤昂首而鸣的那种姿态：似在寻觅，似在呼唤，给人一种迥然出尘之思，给人一种悠然神往之想。羽化而登仙，纵是不能够真正成仙，有那么一份仙人之思，仙人之想，也是美好的。

人生匆匆，沉湎尘俗，于是就总想“脱俗”，而“脱俗”，实难，于是，生发一份闲散、清远、逍遥的怀想，便是一份美好。

古之修道之人，不仅喜欢化鹤，而且还喜欢骑鹤。“腰缠十贯，骑鹤上扬州”，钱财随身，鹤飞翩翩，逍遥于高空之上，便有了一份仙姿之美。明知只是一种理想，甚至是一种幻想，可还是美滋滋的。因为思有所托。

鹤立鸡群，这个词，真是大煞鹤的风景，关鹤何事？是鸡太过渺小了。我喜欢“鹤发童颜”，鹤发童颜者，就是那尘世的仙。

我等凡夫俗子，并不想羽化成仙，但却也好想，把自己化作一只鹤；卓然独立，素雅高洁；得一份闲适，获一份逍遥，有一个理想的自在人生。